

**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审阅了相关议案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兴湘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拓展公司融资渠道。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同意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**黎建强      赵嵩正      杨昌伯      刘桂良**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